

(2020)浙0106民初9166号

顾红星、叶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鑫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顾红星、叶建伟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9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571号

姜凤君:本院受理原告周慧与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25号

许雪萍:本院受理原告王霞琴与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07号

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生记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01号

柳风山、崔陆、吉林省时利和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姜喜运、长春时利和汽车经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柳风山、崔陆、吉林省时利和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姜喜运、长春时利和汽车经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68号

环宇蓝海技术有限公司、陈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由莱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环宇蓝海技术有限公司、陈亮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2日9时3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16号

杭州住友科技有限公司、袁少亭:本院受理原告夏旭晖与被告杭州住友科技有限公司、袁少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75号

深圳市子牧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百世物流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子牧服饰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597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04号

过青云:原告彭春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返还借款本金9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6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期间全额借款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日9时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3号

李玉屏:本院受理原告陈友才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友才欠款29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8275元(该利息损失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以尚欠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85%另行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75元,减半收取387.5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7月29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24号

王四涛、梁添: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昆昆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等共同侵权一案(案号(2021)浙0105民初1824号),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授权委托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908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赵玉林诉被告王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19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票民事实务公须知、执行裁定书、监督卡、转换程序和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866号

魏军(公民身份号码3708301992**6834):**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公告送达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时限为2019年2月14日起至60393.76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数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571号

姜凤君:本院受理原告周慧与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25号

许雪萍:本院受理原告王霞琴与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407号

许雪萍:本院受理原告王霞琴与你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07号

吴兴政(公民身份号码4312301986**6935):**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斌与你吴兴政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案件诉讼标的额及审理事项提示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兴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斌借款30000元并支付律师代理费损失250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原告徐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20号

吴兴政(公民身份号码4312301986**6935):**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斌与你吴兴政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案件诉讼标的额及审理事项提示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兴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斌借款30000元并支付律师代理费损失250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原告徐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891号

冉峰(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0**8212):**周永强与冉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891号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17日

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866号

魏军(公民身份号码3708301992**6834):**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时限为2019年2月14日起至60393.76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数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866号

郑洋洋:原告劳生主与你被告郑洋洋陷入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郑洋洋赔偿原告劳生主人民币60393.76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数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866号

郑洋洋:原告劳生主与你被告郑洋洋陷入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郑洋洋赔偿原告劳生主人民币60393.76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数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